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6日、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7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3月16日、1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9,84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26.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14.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简称“申万宏源”)于2017年3月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154740020217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76,14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霄、黄学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7-018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15:00-2017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苏中俊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180,219,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为175,838,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为4,38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下表中股东类别全体股东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议案1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	180,208,336	99.99%	11,600	0.01%	0	0.00%	
		中小股东	4,399,354	99.74%	11,600	0.26%	0	0.00%	通过
议案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179,193,336	99.43%	1,016,600	0.56%	10,000	0.01%	
		中小股东	3,384,354	76.73%	1,016,600	23.05%	10,000	0.22%	通过
议案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	179,193,336	99.43%	1,016,600	0.56%	10,000	0.01%	
		中小股东	3,384,354	76.73%	1,016,600	23.05%	10,000	0.22%	通过
议案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	179,193,336	99.43%	1,016,600	0.56%	10,000	0.01%	
		中小股东	3,384,354	76.73%	1,016,600	23.05%	10,000	0.22%	通过
议案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	179,167,036	99.42%	1,042,900	0.57%	10,000	0.01%	
		中小股东	3,358,054	76.13%	1,042,900	23.64%	10,000	0.23%	通过
议案6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9,167,036	99.42%	1,042,900	0.57%	10,000	0.01%	
		中小股东	3,358,054	76.13%	1,042,900	23.64%	10,000	0.23%	通过
议案7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股东	3,358,054	76.13%	1,042,900	23.64%	10,000	0.23%	
		中小股东	3,358,054	76.13%	1,042,900	23.64%	10,000	0.23%	通过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9,193,336	99.43%	1,016,600	0.56%	10,000	0.01%	
		中小股东	3,384,354	76.73%	1,016,600	23.05%	10,000	0.22%	通过
议案9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179,193,336	99.43%	1,016,600	0.56%	10,000	0.01%	
		中小股东	3,384,354	76.73%	1,016,600	23.05%	10,000	0.22%	通过

上述议案7为关联事项议案,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应、殷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7,3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7,049.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向渤海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在2016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6-042)。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31日、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 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

截止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80,827.80万元,负债合计878,044.42万元,所有者权益202,783.38元。

2、机构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29号伟业国际(庭瑞大厦)

负责人:陈任武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45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 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6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7,049.1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91.76%;其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7.02%,系公司为前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发生时,园博园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全资子公司,公司现已转让园博园公司60%股权,且就该笔担保进行了后续安排,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临2016-09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7-008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5日,宜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7,700,000股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2017年3月15日起至办理质押解除手续止,本次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宜华集团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融资提供股份质押担保,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宜华集团将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方式偿还融资。

截至2017年3月17日,宜华集团及其通过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30,399,2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2%;其中,被质押股份数为285,9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6.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8%。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06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微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11华微债”公司债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微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3),并于2017年3月11日和2017年3月14日分别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微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华微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选择将持有的“11华微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1华微债” 的回售申报期为2017年3月14日至2017年3月1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华微债”的回售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17—00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草原糖业”)的通知,称其于2017年3月16日,办理了解除质押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2,717,900股, 占我公司总股本的31.49%。

草原糖业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2,717,96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31.49%。本次解除质押后, 该公司持有我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在在北京市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会议由董事魏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的方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00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与股东吴刚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和吴刚先生于2017年3月16日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是	450万股	2017.3.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7%	融资
吴刚	否	90万股	2017.3.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4%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23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4%,其中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5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19.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3%。

吴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累计被质押9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41.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3、股东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7-00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暨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签署了《关于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捷泰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捷星股权转让合同”),拟收购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新能源”)60%股权,并转让捷星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星新能源”)49%股权。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的议案》及《关于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捷泰新能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及《关于对外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并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转让捷星新能源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权收购及转让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为捷星新能源在交通银行和苏州银行的授信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经过本次交易,捷泰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捷泰新能源积极开展全国网络布局,在上海运营及售后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在重点业务区域设立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属地化的租售运营服务。

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发展新能源物流车运营业务,将捷泰新能源打造成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的产业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业务构成。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7-1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175	东方网络	2017年3月24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内容和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公告中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与通知披露日期相差不足15个自然日,现按有关规定进行更正: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更正

原通知公告中表述: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

更正后表述: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5日(星期三)14:00。

2.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时间等日期相应更正:

原通知公告中表述: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3月30日15:00-2017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3)出席对象:截止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3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6)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3月30日下午3:00, 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下午3:00。

更正后表述: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3月31日15:00-2017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3)出席对象:截止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会议登记时间: 2017年3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6)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3月31日15:00至24:00, 2017年4月5日00:00至15:00。

三、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3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详见下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7 年4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年4月5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5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3月31日15:00-2017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33.3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7年3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投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三)会议联系人:祝丽玮

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7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33.3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